

中标通知书

河南秦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兰考县兰阳街道老韩陵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兰考县兰阳街道老韩陵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中标价 (人民币)	小写：995076.03 元 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零柒拾陆元零叁分整
中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杨云鹏 豫 2412022202303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期	6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名称）：河南秦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兰考县兰阳街道老韩陵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兰考县兰阳街道老韩陵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考县发改局[2024]12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及竣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面约定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约定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名称：2024年兰考县兰阳街道老韩陵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且

建设单位：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秦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秦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兰考县兰阳街道老韩陵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兰阳街道老韩陵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财采字谈-2024-4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零柒拾陆元零叁分（¥995076.03元）；

五、付款方式

人员、机械进入工地，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经现场确认，拨付工程预付款50%，经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97%，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下余3%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云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云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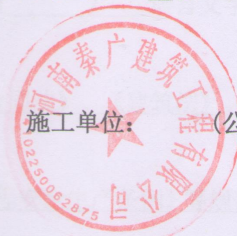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凯凯

